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3)京0112民初26695号

原告：汪雷，男，1996年5月27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4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淮利明，北京东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宏艳，北京东铎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万佳瑞，男，1998年8月4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龙旺庄小区24号楼652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文婉，北京市京师（通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哲，北京市京师（通州）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原告汪雷与被告万佳瑞合同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汪雷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淮利明、赵宏艳，万佳瑞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文婉、王哲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汪雷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请求确认汪雷与万佳瑞签订的

《合伙协议》及《店铺股权转让协议书》无效；2. 请求确认汪雷与万佳瑞就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沿海赛洛城 403-106 底商签订的《店铺转让协议》无效；3. 万佳瑞返还店铺股权转让费用 138 888 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以 138 888 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为标准，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4. 万佳瑞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事实与理由：汪雷与万佳瑞就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沿海赛洛城 403-106 底商量子营地剧本杀店铺转让一事达成一致，约定转让费为 138 888 元，汪雷已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万佳瑞。汪雷在与万佳瑞沟通过程中屡次要求约见店铺房东，万佳瑞以店铺租金上涨等各种借口回避推脱，欲以合伙形式掩盖店铺转让的真实目的，故 2023 年 6 月 18 日以虚假意思表示与汪雷签订了《合伙协议》及《店铺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双方签订的以上两份协议应为无效。事实上与万佳瑞双方关于店铺转让一事，约定万佳瑞应于 6 月 18 日前将店铺的两个手机客服、店铺盘点清单、四个剧本等关系店铺运营的关键内容一并交付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以上事项万佳瑞只交付一个客服微信，其他均未交付。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经汪雷多次催告，万佳瑞仍未实际履行，店铺无法正常运营，万佳瑞已经构成根本违约，致使汪雷无法实现合同目的，故汪雷诉至法院。

万佳瑞辩称，不同意汪雷的全部诉讼请求。第一，本案虽签订的为店铺股权转让协议，但实际仅为店铺转让，这与汪雷起诉

状所述内容相符，即汪雷与万佳瑞就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沿海赛洛城 403-106 底商量子营地剧本杀店铺转让一事达成一致，从万佳瑞收到汪雷转让款的事实、万佳瑞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向汪雷实际交付该店铺的事实，以及汪雷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实际运营的事实，均可以证明。第二，万佳瑞于收到转让款第二天即 2023 年 6 月 16 日就将该店铺及店内装修、装饰及其他所有设备均交付汪雷，从双方提交的聊天记录可以证明。汪雷已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正式营业，且一直处于营业状态。汪雷提交的涉案店铺录像可以证明，包括店门头、屋内装修设备设施均已交付，完全具备营业的条件。第三，汪雷主张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与事实不符。众所周知，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是短短几天便可以完成的，双方因店铺转让事宜达成合意，2023 年 6 月 9 日万佳瑞就建立了微信群聊，积极协助汪雷办理工商登记信息，这从双方提交的聊天记录可以佐证，而汪雷在交付店铺几天后 2023 年 6 月 25 日便向万佳瑞提出解除合同，并不是万佳瑞不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结合店铺经营实际情况，营业执照是否办理完成并不影响店铺的经营，不妨碍汪雷实现合同目的。第四，合同无效的法律规定为一方以欺诈胁迫手段成立，恶意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万佳瑞与汪雷签订的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伙协议》未履行，但是双方的真实目的店铺转让是一直在实际履行的，万佳瑞也按照双方的约定交付店铺，以及相应的设施

设备，而汪雷单方违约给万佳瑞造成损失。第五，据万佳瑞了解，汪雷解除合同的真实原因是其不懂如何经营店铺，不清楚具体的操作流程，从聊天记录中可以看出汪雷问是先收费还是后收费等话语均可以看出，故可以得知汪雷没有相关经营经验，万佳瑞已实际履行合同，汪雷属于违约。第六，基于汪雷的违约行为，导致房屋租赁合同违约，造成违约金、押金4万元均系万佳瑞向房东支付，万佳瑞有权要求汪雷承担该违约责任，万佳瑞保留向汪雷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第七，万佳瑞不存在无权处分的任何行为，民法典第五百九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明确无权处分合同不因未取得处分权而无效，这一合同效力的变化实际上也是为了保护与无权处分人订立合同的善意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因为在原先合同无效的情况下，无权处分人因违约条款与合同一并无效，故而无需向合同原相对人承担违约责任，仅负有返还基于合同获得财产的义务，而在合同有效的情况下，无权处分人则需要依据合同向相对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而在合同有效的情况下，合同相对人的权利能够得到更有效的保护。第八，本案系店铺转让纠纷，并不是租赁纠纷，租赁协议的效力并不必然导致本案合同效力的变化，况且万佳瑞并不存在租赁相关的问题。综上，万佳瑞已于2023年6月16日实际交付店铺，汪雷也于次日正式营业，且万佳瑞一直在积极办理工商登记，系汪雷违约，故汪雷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万佳瑞不同意汪雷的全部诉讼请求。综上，请求驳回汪雷的全部诉讼请求。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23年6月18日，万佳瑞（甲方）与汪雷（乙方）签订《合伙协议》，约定甲乙双方合伙经营剧本杀（项目名称），总投资为13.8888万元，甲方出资0.1888万元，各占投资总额的1%，乙方出资13.7万元，各占投资总额的99%；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企业，由万佳瑞负责办理工商登记；合伙期限为2年，自2023年6月18日起至2025年6月18日止，期满之后若继续合伙，再另行协商；盈余分配以合同为依据，按比例分配；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合同为据，按比例承担。出现下列事项，合伙终止：（一）合伙期满；（二）合伙双方协商同意；（三）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或者无法完成；（四）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此外，该《合伙协议》还约定了其他内容。

2023年6月18日，万佳瑞（转让方、甲方）与汪雷（受让方、乙方）签订《店铺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转让协议），约定甲方将自己位于沿海赛洛城403-106号的店铺股权转让给乙方，建筑面积为220平方米，乙方出资138888元，占店铺总股份99%；转让后店铺现有的装修、装饰及其他所有设备全部归乙方所有；甲乙双方商定转让费用共计138888元，费用分一次支付，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费138888元；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过户该店铺的工商营业执照等过户手续，其费用甲方负责；乙方接手前该店铺所有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甲方负责；接手后的一切经营行为产生的费用及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接手后

甲方不参与经营、分红、管理等事务。如乙方逾期交付转让金，除甲方交铺日期相应顺延外，乙方应每日向甲方支付转让费的0.3%；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导致乙方经营受损的与甲方无关，但遇政府规划，国家征用拆迁店铺，其有关补偿归乙方；乙方接手后继续履照甲方之前的租房合同进行，租房押金需乙方支付甲方肆万元，后续合同中店铺退租押金归属于乙方。

2023年6月15日，汪雷向万佳瑞微信转账138 888元，转账说明为“量子营地剧本杀店转让费”。

汪雷称，上述《合伙协议》及转让协议系双方虚假意思表示，双方之间约定的是店铺转让，不是股权转让，也不是合伙，双方没有签订店铺转让协议，但存在口头的《店铺转让协议》。当时汪雷要求约见房东，但是万佳瑞以房东会涨价等理由不让汪雷见房东，因为房东没有同意转让，所以万佳瑞属于无权处分。故要求确认《合伙协议》、转让协议、《店铺转让协议》无效。

万佳瑞称，因汪雷想要低价租赁店铺所在房屋，故双方签订上述《合伙协议》及转让协议，之后房东接收房屋租金的行为代表了其对店铺转让事实的认可。双方未履行《合伙协议》，签订的转让协议名为《店铺股权转让协议书》，但是并无股权转让的实质，双方真实目的是店铺转让，并且已实际履行，故转让协议并不是虚假意思表示。万佳瑞于2023年6月16日向汪雷交付店铺，从汪雷提交的录像中可以看出店铺内设施齐全，剧本、手机等均已交付给汪雷，并且万佳瑞一直在积极办理运营工商登记(该

店铺以北京亚菡科技有限公司名义进行运营，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文庸授权万佳瑞进行营业等事宜。)汪雷于2023年6月17日开始营业，但是2023年6月25日就跟万佳瑞说不干了，所以店铺就空置了，之后万佳瑞又坚持了一个月，就跟房东退租了，还赔偿了4万余元违约金。

汪雷称双方约定2023年6月18日为正式营业日，2023年6月17日只是试营业，营业收入为750元，减去人工及水电费，根本无法覆盖房租成本。万佳瑞只交付了密码锁的密码，并未进行店铺清单盘点，其他详细内容的交付，并且万佳瑞存在欺诈行为，万佳瑞不是店铺的权利人，也与北京亚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菡公司）和北京迷丁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双井分公司（以下简称迷丁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关系。

万佳瑞称，本案为店铺转让并非股权转让，股权是否在万佳瑞名下，与本案无关。店铺为亚菡公司所有，双方约定的做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司为亚菡公司，与迷丁公司无关，万佳瑞一直在积极履行双方约定的义务。

万佳瑞提交的微信群聊天记录显示，2023年6月10日，汪雷：“不好意思老弟，忙乱了！耽误你时间了！汪雷那什么，你出股权转让合同吧！然后联系联系房东，我们见个面，然后就把合同签了！对了，你在拟一份协议，内容就是你虽然占股，但不参与经营，分红，管理等事务。”万佳瑞：“那我就和房东说你是新的合伙人，今后主要经营是你了，到时候这么介绍你。”汪

雷：“好。”2023年6月14日，万佳瑞：“房东觉得合同没签呢没必要见，而且加合伙人和她不发生关系咱们干咱们的就行，她只管收房租。”汪雷：“行，那就签合同吧！”2023年6月16日，万佳瑞将办理工商登记的人员拉入群聊，该人介绍注册公司的流程，并按照汪雷的要求提交公司名称审核，汪雷和管泽一作为股东。

万佳瑞与汪雷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2023年6月17日，万佳瑞：“我拉群了。”汪雷：“我要把玩家拉进来吗？”万佳瑞：“对，拉玩家就行。”汪雷：“好，玩家进群我还需要干些什么吗？或者说些什么吗？”万佳瑞：“发个位置，然后高速大家正常到就可以。”汪雷：“先收钱还是先玩后收钱！”2023年6月18日，万佳瑞：“我在医院整理了一下，现在没弄完的：1. 监控没转；2. 还有一个手机客服没到；3. 家里还有四个本没拿过去；4. 营业执照周一周二办理剩下的流程；5. 刚才我看监控发现掉了，应该是没电了，电卡的位置在前台的左手边的抽屉里，在店的左前方有物业，交款就行，交完了让他联系师傅插电；6. 客服问题，如果你不考虑招一个客服的话那你需要学会怎么和顾客沟通交流定本。”汪雷：“这么多东西你今天能交完？”万佳瑞：“我先给你转监控，另一个客服号我在催，然后到店了哥你找电卡。”汪雷：“另一个客服号为什么这么慢啊？拿着这个客服号的人是在把顾客往别的微信倒吗？还是在干嘛？好几天了吧？现在这已经严重影响我正常开业了呀！你的这些东西没有正常交付！”万

佳瑞：“之前那个店长离职一年多了，他二十多张银行卡，找不到是哪张绑定的手机了，找回需要一个个试。然后每天尝试5次就敏感不能试了。我昨天还打电话催他来着，他早就不干这个了。”

汪雷：“是这张卡？”万佳瑞：“这个是电卡。”汪雷：“好，要冲多少钱？”万佳瑞：“水卡也在里边，一般500够用大半个月，建议冲500，然后里边每次都有应急电。”汪雷：“水卡也要充吗？”万佳瑞：“不用，水卡还有。”后汪雷称电通上了。

2023年6月20日，万佳瑞：“16号手机剧本都在你那里了哥，你要赖了是么，这么整弟弟真的挺难办的。”汪雷：“16号手机在我这，手机配套的东西呢？”

万佳瑞：“手机微信不在？4000人都不是人？17号整车营业了钱在哪儿？哥你这不是赖账！？”

汪雷：“17号整车营业的钱给你交电费了，你和我说这些？两个微信你在18号之前只交付一个，你和我说你交付完了？”

万佳瑞：“怎么没交付呢？哥你和我开玩笑呢吧。店里所有营业的东西我都交付了，帮你摇人包括第二个客服都不是合同范畴里的东西，我都是多的给你留下了，现在你赖账？正常合同和经营之外的我都给你帮忙了好么。”

汪雷：“我就问你：答应18号之前交付两个微信，库房盘点营业所需的其他都行，是不是你自己承诺的！

你要说你没有承诺那我什么也不说了！”万佳瑞：“说实在的哥，交接我早就交接完了，你看看合同，该给的我啥没给，装修设备

16号就都给你给齐了……咱们是打包价，我所有东西都留下了，只说了电脑和那一个音响要拿走，别的什么都没动。签合同的时候

候就已经都是你的了，合同生效证明都已经交付完了。”汪雷：

“你把东西一弄往店里一扔就叫交付完了是吗？”万佳瑞：“我明确的再说一次我所有东西都交付完了，合同上有的合同上没有的我都给你了，我发着烧帮你拉人，帮你去店里盯着我已经仁至义尽了。店16号就已经交接完了，微信都改成你的了，然后你也收款了，你问任何一个人也会说合同生效了，我做的也没毛病。”

2023年7月1日，万佳瑞称房东催要房租了。汪雷回复：“房东都没同意你转租。”万佳瑞：“首先咱们不是转租签也不是转租协议。是你入股做我的合伙人，运营你暂时来做，这边我和房东也说过做执照的事情，如果要好好做肯定能赚钱，这一年我们业绩一直不错，耗着不经营亏得一定是你。而且不续租这边房东收回房子损失的也不是我。有顾客联系客服联系不上来找我了，我又让她去联系客服了。这四万块押金我要是追责我也可以追的，你这么整真的没意思了。长期兼职可以做半全职，给你推了一个。”

汪雷：“万佳瑞，由于我多次催告索要另一个关系店铺运营的微信客服账号以及店铺盘点清单，你都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交付，由于你的违约行为致使我本次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所以现在正式通知你，我们之间的店铺股权转让协议及合伙协议已经于我最后一次催告6月20日解除，请你知悉，并在一周之内返还我店铺股权转让费用。”万佳瑞：“看合同履行。4万元不给我每天还有千分之三违约金，客服属于我义务之外的赠与，且两个客服都已在18号前转交给你，我在6月20日的时候又和你说了一次客服微信早

就给你登录上了，你用客服手机切换就行。你提出的要求都不包含在违约项里，如有异议请走法律程序。”2023年7月4日，万佳瑞告知汪雷如不交7月7日至10月7日的房租，房东将进行清退。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汪雷与万佳瑞所签订两份协议的效力认定，以及转让款是否应当返还问题。

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规定，当事人之间就同一交易订立多份合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中以虚假意思表示订立的合同无效。当事人为规避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虚假意思表示隐藏真实意思表示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认定被隐藏合同的效力。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汪雷与万佳瑞签订《合伙协议》，约定双方组成合伙企业合伙经营剧本杀等内容，但双方均表示双方并非合伙关系，万佳瑞称因汪雷欲以低价租赁店铺所在房屋故签订《合伙协议》，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为进行店铺转让，汪雷亦认可双方实际系店铺转让关系，故汪雷与万佳瑞签订《合伙协议》的行为属于以虚假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应认定无效。

其次，对于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双方签订的转让协

议，虽名为《店铺股权转让协议书》，但从内容来看系万佳瑞将其店铺以 138 888 元的价格转让给汪雷，转让后店铺现有的装修、装饰及其他所有设备全部归汪雷所有，且店铺转让涉及相关工商登记的变更，故虽然该转让协议与双方实际约定不完全一致，但并不足以导致该转让协议整体无效，本院认为该转让协议的内容应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合法有效。汪雷已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向万佳瑞支付转让费 138 888 元，次日万佳瑞已向汪雷交付店铺，从汪雷提交的录像、双方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中可以看出汪雷已实际控制并经营店铺，万佳瑞亦在协助汪雷办理相关工商登记，且汪雷认可 2023 年 6 月 17 日已试营业，但营业收入减去人工及水电费根本无法覆盖房租成本。故双方已实际履行该转让协议，现汪雷要求确认该转让协议无效的诉讼请求，依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因双方并未签订《店铺转让协议》，汪雷要求确认《店铺转让协议》无效，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再次，关于汪雷要求万佳瑞退还转让费的主张，因万佳瑞已向汪雷交付涉案店铺相关资产，汪雷已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实际经营，双方已实际履行转让协议中关于转让店铺的约定。汪雷主张万佳瑞存在欺诈行为，但现无在案证据证明万佳瑞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实施欺诈行为，使汪雷陷于错误认识从而实施违背真实意愿的民事法律行为；且从合同签订后汪雷与万佳瑞沟通实际经营等事实，可以推断汪雷具有承接经营店铺的真实意愿。此外，本

案所涉合同转让标的物系店铺经营权利，涉案店铺价值及能否经营盈利受到经营方式、市场需求等多种因素影响，汪雷作为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在签订协议参与市场经济活动前，对于市场情况、经营风险等均应有合理认知和判断，应当自行承担相应经营风险。汪雷在经营店铺不足一个月的情况下，以万佳瑞未向其交接另一个微信客服账号及店铺盘点清单为由要求解除转让协议，但双方所签订转让协议并未明确约定该内容，万佳瑞未交付上述内容并不必然导致汪雷无法实现合同目的，汪雷以此为由要求解除双方所签协议亦缺乏依据。

最后，本案中，汪雷与万佳瑞故意以虚假意思表示订立合同用于隐藏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对此明知且均存在过错。庭审中，万佳瑞陈述汪雷于2023年6月17日开始营业，2023年6月25日就提出不再经营而导致店铺空置，之后万佳瑞又坚持了一个月就跟房东退租了。综上，综合考虑双方履约情况、双方过错程度等因素，本院酌定万佳瑞退还汪雷转让款4万元，其余部分，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五百七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确认原告汪雷与被告万佳瑞于2023年6月18日签订的《合伙协议》无效；

二、被告万佳瑞退还原告汪雷转让款 4 万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给付；

三、驳回原告汪雷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095 元，由原告汪雷负担 2295 元（已交纳），被告万佳瑞负担 800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交纳相应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如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 判 员 夏 璐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乙璞